

## 民視公司 2021 年第五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（週四）下午 7 時 15 分

地點：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胡元輝委員

出席人員：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(請假)

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

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

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

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

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(請假)

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

列席人員：

採訪中心副理陳光中、採訪中心政治組主任葉啟承、國際中心主任連惠幸、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、編審關瑜君、編審陳建民、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

記錄：吳雨珊

## 壹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吳雨珊：

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。

<決議>主席：

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。

## 貳、 報告

- 一、NCC 函文(2021.5.4),有關「新聞報導關於電影及同事業所屬頻道之戲劇節目」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這是否屬於倫理問題？

翁逸泓委員：

屬於行政指導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還是有一些可以斟酌的地方，假設我今天要介紹這個節目，的確是有介紹價值的時候，我不是純粹推銷這個節目，而是告訴觀眾這裡面有幾個點很重要，中間有其他可以延伸探討的，可能跟歷史等等可以做呼應，譬如新的科技性產品，或是一個人的真實故事，或者是具有比較性，這個東西可以跟另一個東西做呼應，我想這是可以研究的地方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雖然是行政指導，但函文有特別提醒，未來可能主管機關在裁量上仍有新聞廣告的問題，若是如此則仍會涉及到罰則問題。除了避免廣告問題，可能未來製作上會更加困難。

<決議>主席：

轉知同仁參考。

二、NCC 函文(2021.5.10)，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委託世新大學監測電視節目菸品訊息露出結果報告 1 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<決議>主席：

轉知同仁參考。

### 參、討論議題

一、NCC 函文(2021.5.18)，民視新聞台 2021 年 4 月 5 日「台灣最前線」節目，於 21 時 8 分許以「究責!土木技師勘查事故地 列出台鐵五大疏失?」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並提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，於 21 日內將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函送 NCC。

吳雨珊：

因為 NCC 函文僅列「來賓吳國棟稱『這一條鐵路是日本人 100 年前蓋的...』等語為不實言論」，過於簡短，不知具體所指為何，故我將 NCC 陳情網共有 5 則民眾投訴意見整理如下供參：

(一)申訴主旨：東岸鐵路不是日本人蓋的

申訴內容：根本沒知識。亂說話

(二)申訴主旨：東岸鐵路不是日本人蓋的

申訴內容：不知道是亂說話還是沒有知識耶~

(三)申訴主旨：不實言論及誤導

申訴內容：來賓吳國棟發言東岸鐵路是日本人所建設的，非台灣十大建設，有誤導民眾對台灣的歷史建設，自貶台灣人

(四)申訴主旨：民嘴吳國棟造謠

申訴內容：於特定節目造謠，指稱台灣東部鐵路幹線由日本人建造，影響兒童身心健康

(五)申訴主旨：亂講

申訴內容：名嘴吳國棟在《民視》【#台灣最前線】節目上公然造謠「北迴鐵路是日本人 100 年前蓋的，因為台灣東岸是離他們日本比較近」!

張國政：

(一) 當天錄製我在現場，當下有聽到吳國棟講說「這一條鐵路是日本人 100 年前蓋的」，只要對台灣歷史有一點了解的，或者有看過一些節目，譬如台灣演義有

做過鐵道史，大概都知道台灣的鐵路是從清朝、日本人，一直到國民政府，一路建設來的，所以說，日本人在 100 年前有蓋東部鐵路，我當下聽起來這句話是沒有問題的。可是播出後隔天，我在網路上有看到一些 PO 文，最早是出現在 FB「打臉覺青」社團，批評吳國棟這句話，沒多久就出現在 FB「2024 韓國瑜領導中華民國建言團」社團，該社團 PO 文召集大家集體向 NCC 檢舉民視，所以我發現了這些事情之後，我並沒有忽視它，過去我可能會覺得這只是來亂的、來鬧的，可是後來我很重視的原因是，我在這裡參加過這麼多次會議，長官、老師都有講過，這種事情有一定的程序，我們要重視。

(二) 我們再次請吳國棟來上節目講清楚「這一條鐵路」，那他後來在節目上講的內容就非常具體清楚：「我沒有講北迴鐵路，我是講東岸這一條鐵路」。吳國棟也有特別解釋，講到當初十大建設的時候，他是記者，他不會糊塗到搞不清楚北迴鐵路跟東岸鐵路的區別，所以我們有把這個程序走完，走完之後還是收到 NCC 的函文，那我們就是盡力做，把它澄清。後來播出的隔天，週刊王也有一篇報導，有注意到吳國棟在節目中有澄清，順便跟民眾講北迴鐵路跟東岸鐵路的差別，反而做到了比較社會教化的正面意義，讓大家知道東岸鐵路，也引起大眾要關心東部的交通建設。

吳雨珊：

補充說明，日治時期日本人在台灣建設西岸鐵路及東岸鐵路，可參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戴寶村《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網絡》文章：

「1920 年代，日人又陸續完成海線、宜蘭縣、花東縣鐵道的興建。…1907 年，佐久間馬太總督巡視東部後，決定優先興建花蓮港至璞石閣(玉里)的路段；1909 年展開鋪建工程，1917 年完成通車。期間，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已有闢建臺東至新開園(池上)路線計畫，遂暫委由私鐵建設，1921 年鐵道部啟動五年築路逐鹿計畫，1926 年終於完成花蓮與臺東之間 173 公里的東部鐵道。綜合觀之，1920 年代日人領臺的三十年間完成全島主要的鐵道系統」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戴寶村也是政大教授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他是台灣史的專家，具有相當公信力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其實我不太了解，是什麼樣的脈絡，來賓會去提到東岸鐵路營造的歷程，這個過程當中，就可能會有閱聽者在標題跟內容的銜接，也許會有一些情緒的問題，當然看到這些申訴內容，應該就是網路發動檢舉的結果，未來應該也會常常遇到這樣的狀況，因為像這種來賓，他會自己講了很多延伸出來的事情，我就在想，我們有沒有一個類似主動的信箱可以來做這個事情，如果未來我們所有評論的節目都有可能會有這種風險，老是開這樣子的會議，其實也不是辦法，如果我們有主動接受民眾意見的信箱，可以主動做一些回覆，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功能？也許可以減少一些申訴，至少有主動處理的誠意。

張國政：

來賓該段發言的用意，就是要提醒類此悲劇的發生。過去台灣一直以來比較不重視東岸的發展，就算是 1970 年代建了北迴鐵路，可是在交通建設上面，相對西部，還是落後，可能也沒有很正視、認真的去經營，所以過去長期管理的疏失，久而久之就導致悲劇的發生。

吳雨珊：

公司有觀眾服務中心，接受民眾電話或 email 投訴，民視新聞網也有 gmail，甚至 FB 小編平時也會收到一些觀眾投訴或建議，都會去做處理與回覆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如果我們可以增加一些申訴的窗口，是不是可以被認定我們是有在積極處理相關問題？

胡元輝委員：

我們有專屬節目的官網嗎？

張國政：

FB 有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- (一)其實很多觀眾也沒有聽吳國棟的話聽到完整，被斷章取義，或者以偏概全，吳國棟講話其實也沒有講錯，也講得很清楚，東岸鐵路是日本開發的，是有蓋這條鐵路，也沒有否定十大建設，可是如果真的要找麻煩的時候，也可以說，現在看到的這條鐵路已經不是日本人那條鐵路，鐵軌已經換了好幾次，有拓寬、電氣化了，真要找碴的時候有很多東西可以找，是沒完沒了的。我們沒有辦法否定日本人在台灣做過很多的建設，日本人也有他的目的，因為當時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，時代有時代的意義在那邊。
- (二)要澄清很簡單，因為吳國棟根本沒有講「『北迴鐵路』是日本人 100 年前蓋的」，投訴的內容是錯誤的，「北迴鐵路」跟「東岸鐵路」是不一樣的。藍營也有很多這種偏執狂，可能找到一句，就會拚命去檢舉，有時候也會被誘導，這都不是好的事情，我相信沒有哪一任的政府沒有在認真做事，只是做得有沒有民眾期待的那麼好而已。我覺得吳國棟這段話重點在於，這些事情發生了該如何去彌補，他指出這麼多的點，從鐵路局、甚至把鐵路局跟高鐵來比，他認為根本就沒辦法比的，那各任的政府知不知道這個事情，有沒有去做任何改進、人事等等問題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函文所指為事實查證的問題，但吳國棟當時所講的話，其實並不是民眾投訴所指稱的內容，所以其實我們有做到事實查證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從函文看起來，主要應該是針對「這一條鐵路是日本人 100 年前蓋的」這一句話，作為此函文可能違法的事實根據，若是如此，在同段後面，「尤其是『東岸的鐵路』，為什麼日本人在這邊會蓋『這一條鐵路』，「這一條鐵路」，在當時指的就是「東岸的鐵路」，換句話說，來賓的指稱代名詞已經在同一段落的話裡面，可以確定看得出來，「這一條鐵路」指的就是「東岸的鐵路」，而東岸的鐵路經過事實查證的結果，看起來也像是日本人蓋的，日本人確實有參與其中，換句話說，NCC 陳情網的 5 則投訴內容，本身就不是事實，尤其是投訴(五)，吳國棟並沒有說「北迴鐵路」是由日本人所建造的，換句話說，好像投訴內容的本身也沒有經過事實的查證。若就 NCC 函文的法律事實而言，來賓在同一段話裡面，已經有把其所指稱明確告訴觀眾，指的是「東岸的鐵路」，至少看起來在事實查證的部分，沒什麼問題，而且事後節目又做了一次事實上的澄清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姚委員剛剛提到，是否用信箱先行處理觀眾投訴的意見，現在是一個數位時代，其實我們可以把這件事與節目視為一體，當有這樣的社會討論時，其實我們也在官網或FB粉專當中，做出一些補充，或是澄清，也可以引述一些專家學者的說法做一點討論，讓社會可以更瞭解事實，這是將來可以考慮的。

張國政：

我們可以在自己的粉專補充說明或澄清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粉專的部分這次就可以先做。

<決議>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經查，來賓的發言並未明指「這一條鐵路」係北迴鐵路，後面的討論中，也就「東岸鐵路」的歷史發展做了說明，在觀眾有疑義之後，製作單位也已經在後續的節目中，做了相應的澄清跟說明，應無故意為不實言論之目的，當不至於損害公共利益。
- (二) 本節目係討論太魯閣出軌事件，來賓於節目中所發之言論讓閱聽眾有轉折或不明所以的情形，建議提醒來賓未來在節目當中，涉及類此事件時，可做比較詳細的事實說明，避免不必要的爭議。
- (三) 基於節目製作之宗旨，在針對社會公共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以建構公共領域，建議製作單位可就相關爭議，事先於網頁或相關粉專進行討論澄清，以讓討論的主旨更為清楚。

二、NCC 函文(2021.5.18)，民視新聞台 2021 年 3 月 15 日「民視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於 18 時 58 分許報導「核四到台中重啟」，相關內容涉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並提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，於 21 日內將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函送 NCC。

葉啟承：

核四到台中重啟這個議題，我們引述了 2021 年 3 月 13 日上報內容，後來放言

又再寫，裡面有講到郭位，因為郭位跟馬英九是建中的同學，所以報導開頭，我們先去採訪前總統馬英九，再接著國民黨的台中市長盧秀燕，然後有環團，也找了名嘴來評論，試圖用各方的看法來討論「核四到台中重啟」的話題。我們並沒有移花接木，也沒有自己去下定論。報導過後幾天，郭位發澄清文給《放言》，所以他也知道話題是從哪邊開始的。

陳光中：

當時的背景，是因為上報、放言的報導，還有周玉蔻在FB引述了上報蔡慧貞，有關於郭位去牽線中廣核的這件事情，三立、自由甚至中時都有相關報導，我們只是藉郭位的這個牽線說，來探討當時在能源政策上面，國民黨跟執政黨中間的交手過程，也才会有當天在台中採訪台中市長盧秀燕還有前總統馬英九，去問了反應，所以我們的報導主要是在探討，雙方對於能源政策，對於核四重啟在台中，這些事情的討論，而不是在討論郭位牽線中廣核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主播稿裡面提到「國內盛傳」，有沒有可能以後就直接寫明消息來源，或是寫「名人臉書盛傳」，我們只是在針對某一個國內的名人的臉書盛傳的事情，做議題的討論而已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譬如直接寫清楚周玉蔻的《放言》發布了什麼內容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對。如果這樣子的話，有寫清楚這件事情的依據，就不會是一個問題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這則新聞很厲害的是，前段可以訪問到馬英九講出「應該要」，這是得分的，可是後面會變成失分，如果真的要認真做這個題目，我相信還有很多人願意回答這個問題，可是這是回答不完的，時空背景都不一樣。可以把單就前段當成一個側新聞，是一個有趣的新聞，我覺得目的就已經達到了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

新聞裡面有提到新聞來源，事後也有再去澄清郭位的部分。但是要提醒同仁側標「台擁核派接洽郭位 探詢中廣核移址核四」，可以再特別注意，其實主播稿有講得很清楚，事後也有補上郭位的澄清，我覺得應該是還在範圍裡面，但側標建議可以再更精確。如果有可能的情況下，建議在被報導人尚未回覆之前，或許這個部分可以先不要報導，或者是不要打這種側標，可以先播馬英九這段，但後半段可以先保留不播。

胡元輝委員：

現在有很多的網路媒體，我們在引用網路媒體的部分，將來在識別其可信度，可以再加強訓練。

<決議>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本報導所引述郭位涉及核電事宜的傳言，係依據網路媒體之報導，有其依據，且報導主旨在探討核四重啟之議題，應具公共價值。事後郭位澄清的部分也有做處理，顯示製作單位對於本則新聞之事實部分尚有其依據。
- (二) 郭位的傳言雖非本則新聞之主旨，而且本人不在台灣，較不易採訪，但未來在新聞採訪上仍應盡力試圖採訪傳言之當事人，即使採訪不到，亦可於新聞中交代，主播的稿頭以及新聞側標，建議應該在整則新聞報導中注意其精確度，使不致有誤解之嫌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